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检测单位:	湖南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5874845447	电 话:	18900744921
邮 编:	412000	邮 编:	412000
地 址:	株洲市石峰区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1.1期4#栋	地 址:	株洲市天元区崇山路街道庐山路399号 华晨国际11、12栋 2512-2513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4 -
3.3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分析	- 9 -
3.4 项目变动情况	- 12 -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 12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4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4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
5.1 综合结论	- 18 -
5.2 环评建议	- 18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0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2 -
7.1 废水	- 22 -
7.2 废气	- 22 -
7.3 噪声	- 22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
8.1 采样方法	- 23 -
8.2 监测分析方法	- 23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3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5 -
9.1 生产工况	- 25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6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9 -
10.1 环保设施调试	- 29 -
10.2 综合结论	- 30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 32 -
附件	- 34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34 -
附件 2 环保投资表	- 35 -
附件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 36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37 -
附件 5 自查报告	- 38 -
附件 6 环境管理制度	- 41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44 -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54 -
附图	- 55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5 -
附图 2 部分项目现场照片	- 56 -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 57 -
附图 4 平面布局图	- 58 -

1 项目概况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株洲市石峰区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 1.1 期 4#栋 1-2F 建设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项目总占地面积 1926.24m²，总建筑面积 3852.48m²。

2019 年 12 月，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3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以（株石环评表（2020）9 号）文予以批复，批复文件详见附件。根据审批意见，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1 月起进行设备调试及试运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条例，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其他食品制造 149，其他”，需进行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获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430202MA4QBH6W47001Y，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8。

目前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规定，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2021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和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中的主体工程、配套、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

(2)、株石环评表（2020）9 号文关于《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 年 3 月 2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株洲市石峰区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 1.1 期 4# 栋，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7.921615264；东经 113.137856198。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厂区 1F 为蔬菜类（根茎类、叶菜类）生产车间、水产类生产车间和肉类（鲜肉类、冷冻类）生产加工车间，蔬菜类生产线东侧为真空包装房和冷冻库，南侧为仓库和食堂，企业 2F 设置面点生产车间、卤菜生产车间、办公室、会议室和更衣间，具体详见附图 4。

3.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见表 3-2，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项目原材料一览表见表 3-4，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3-5。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阳鹏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顺 15874845447				
建设地点	株洲市石峰区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 1.1 期 4# 栋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371 蔬菜加工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占地面积	1926.24m ²				
环评文件类别、编制单位及日期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石环评表〔2020〕9 号文关于《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 年 3 月 23 日				
概算总投资	2000	概算环保投资	23	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15		0.75%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0 名				
食宿情况	不设置食宿				

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 天，每班 8 小时，两班制
------	-----------------------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 6 条净菜加工线	1F 设置有 1 个精加工全封闭无尘车间(根茎类、叶菜类自动化生产线)、1 个解冻车间、1 个鲜肉类加工全封闭无尘车间、1 个冷冻肉类加工全封闭无尘车间、1 个禽类加工全封闭无尘车间、1 个水产加工全封闭无尘车间；2F 设置有 2 个面点加工车间、1 个卤菜加工车间、2 个加工车间；单层建筑面积为 1926.24m ²	建设 5 条生产线，分别为 1F 设置有 1 个蔬菜类(根茎类和叶菜类)自动化生产线、1 个解冻车间、1 个肉类(鲜肉类和冷冻肉类)加工全封闭无尘车间，1 个水产加工全封闭无尘车间，2F 设置有 1 个面点加工车间、1 个卤味车间	鲜肉类和冷冻肉类合并为一条生产加工线
辅助工程	分拣发货、包装、配电、垃圾处理、洗消、发货、监测、监控、财务、展示、休息室等	1F 设置有 1 个员工食堂、1 个收货室、3 个洗消间、2 个垃圾处理间、1 个分拣发货间、2 个包装间、1 个工具存放间、1 个配电间、1 个前台待客区、3 个发货区；2F 设置有 2 个休息室、1 个会议室、1 个管理办公室、1 个办公室、2 个配电间、5 个洗消间、2 个更衣室、1 个出库室、1 个留样室、1 个监控室、1 个财务室、2 个检测室、1 个包消间；同时，厂内单层分别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对厂内车间进行换气，通风及净化	1F 设置有 1 个员工食堂、3 个收货室、3 个洗消间、2 个垃圾处理间、1 个分拣发货间、2 个包装间、1 个工具存放间、1 个配电间、1 个发货区；2F 设置有 2 个休息室、1 个会议室、1 个管理办公室、1 个办公室、2 个配电间、2 个洗消间、2 个更衣室、1 个出库室、1 个留样室、1 个监控室、1 个财务室、2 个检测室、1 个包消间；同时，厂内单层分别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对厂内车间进行换气，通风及净化	1F 增加 2 个 1 个收货室，减少 2 个发货区，减少前台待客区；2F 减少 3 个洗消间
公用/依托工程	供水	依托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工程接入	依托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工程接入	无变化
	供电	依托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工程接入	依托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工程接入	无变化
	供热	生产设备均为电加热，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烹饪能源，办公室采用独立式空调供热	生产设备和食堂均为天然气加热，办公室采用独立式空调供热	实际能源为天然气
	供冷	办公室采用独立式空调制冷；生产冷藏采用冷冻库制	办公室采用独立式空调制冷；生产冷藏采用冷冻库制冷(制	无变化

		冷(制冷剂 R22)	冷剂 R22)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洗消池预处理,其中生活废水及含油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和其他车间废水一同废水治理,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进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肉类加工废水排入自建隔油池处理后和蔬菜清洗废水、洗消池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进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无变化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厂房屋顶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家庭式厨房,已设置油烟机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实际为抽油烟机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及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错峰生产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及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错峰生产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理	筛选废料及杂物、切分废料、洗消池沉淀废渣、宰杀活鱼产生的内脏、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筛选废料及杂物、切分废料、洗消池沉淀废渣、紫外线灯管、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不产生废润滑油和宰杀活鱼产生的内脏	实际不产生废润滑油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1F 设置 1 个蔬菜原材料冷藏仓库、1 个肉类原材料仓库、1 个仓库、1 个冷冻肉类成品仓库、1 个净菜成品库; 2F 设置 1 个油米存放间, 8 个库房、1 个储框室	1F 设置 1 个蔬菜原材料冷藏仓库、1 个肉类原材料仓库、1 个仓库、1 个冷冻肉类成品仓库、1 个净菜成品库; 2F 设置 1 个油米存放间, 8 个库房、1 个储框室	无变化

表 3-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生产规模	包装规格	实际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1	根茎类净菜	t/a	1080	5kg、10kg、25kg 包装塑封/袋	1080	无变化
2	叶菜类净菜	t/a	1080	5kg、10kg、25kg 包装塑封/袋	1080	无变化
3	冷冻肉类净菜	t/a	1300	5kg、10kg、25kg 包装塑封/袋	1300	无变化
4	鲜肉类净菜	t/a	190	5kg、10kg、25kg 包装塑封/袋	190	无变化
5	水产类净菜	t/a	140	5kg、10kg、25kg 包装塑封/袋	140	无变化
6	卤味	t/a	6	1kg、5kg、10kg 包装塑封/袋	6	无变化
7	包子	t/a	2	1 蒸屉 (30-50 个)	2	无变化
8	馒头	t/a	2	1 蒸屉 (30-50 个)	2	无变化

表 3-4 原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来源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根茎类	1	马铃薯	121.35	外购	121.35	无变化
	2	胡萝卜	121.35	外购	121.35	无变化
	3	甜菜	121.35	外购	121.35	无变化
	4	莲藕	121.35	外购	121.35	无变化
	5	甘薯	121.35	外购	121.35	无变化
	6	黄瓜	121.35	外购	121.35	无变化
	7	洋葱	121.35	外购	121.35	无变化
	8	茄子	121.35	外购	121.35	无变化
	9	番茄	121.35	外购	121.35	无变化
	10	冬瓜	121.35	外购	121.35	无变化
叶菜类	1	白菜	121.35	外购	121.35	无变化
	2	生菜	121.35	外购	121.35	无变化
	3	高丽菜	121.35	外购	121.35	无变化
	4	芹菜	121.35	外购	121.35	无变化
	5	菠菜	121.35	外购	121.35	无变化
	6	卷心菜	121.35	外购	121.35	无变化
肉类	1	鲜肉	198	外购, 质检已合格	198	无变化
	2	冷冻肉	1354	外购, 质检已合格	1354	无变化
水产类	1	青鱼	23	外购	23	无变化
	2	草鱼	50	外购	50	无变化
	3	鲢鱼	50	外购	50	无变化
	4	鲫鱼	23	外购	23	无变化
卤味	1	鸡翅(已屠宰冻货)	1	外购	1	无变化
	2	鸡腿(已屠宰冻货)	1	外购	1	无变化
	3	鸡胗(已屠宰冻货)	1	外购	1	无变化
	4	猪肘(已屠宰冻货)	1	外购	1	无变化
	5	整鸡(已屠宰冻货)	1	外购	1	无变化
	6	整鸭(已屠宰)	1	外购	1	无变化

		冻货)				
面点	1	面粉	6	外购	6	无变化
其他辅料	1	油	0.5	外购	0.5	无变化
	2	卤料	0.5	外购	0.5	无变化
其他能源消耗	1	水	16505	依托园区	16505	无变化
	2	电	50 万 kw/a	依托园区	50 万 kw/a	无变化
	3	液化石油气	20 瓶	外购	20 瓶	无变化
其他原辅材料消耗	1	制冷剂(R22)	0.02	外购	0.02	无变化

表 3-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型号及用途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STW909 带盖毛刷去皮机	1	生产能力: 1t/h; 功率: 2kw;清洗产品表面泥或者抛光去皮作用	1	无变化
2	带斗提升机	1	尺寸:2500mm*1 1000mm*2000mm;功率:0.75kw;斜线提升各类原料	1	无变化
3	六工位输送粉料一体机	1	生产能力: 0.8~1th;尺寸: 4000mm*1000mm*1100mm;功率:2kw;原料进行分拣粉料全自动分切全自动运输至切菜机进行切丝、切工、切片	1	无变化
4	STW8112 多功能球茎类切菜机	3	生产能力: 0.5~0.8t/h;尺寸: 600mm*550mm*900mm;功率:1kw;原料进行切片、切条、切工	3	无变化
5	带喷淋预洗提升机	1	生产能力:250m ³ /h;尺寸: 300mm* 800mm* 1500mm;功率:3.7kw; 原料清洗、消毒及提升	1	无变化
6	STW306L1 新款涡流洗菜振动沥水及筛选一体机	1	生产能力: 1t/h;尺寸: 4200mm*1500mm*1500mm;功率:3.8kw;原料进行切割同步水洗,外加臭氧、紫外线消毒	0	实际减少 1 台
7	金属检测仪	1	与叶菜类生产线共用,检测原料入厂是否夹杂金属铁、铅等杂质	1	无变化
1	叶菜类 六工位输送粉料一体机	1	生产能力:0.6~1t/h;过:3500mm*1000mm* 800mm;功率:1.52kw;原料进行分拣分切输送	1	无变化
2	STW-168 大型可拆卸切菜机	1	生产能力 1~2t/h;尺寸: 1230mm*700mm*1163mm;原料进行切片、切条、切工	1	无变化

3	加工 生产 线	豪华型可拆卸皮带提升机	1	功率: 0.75kw; 斜线提升各类原料	1	无变化
4		两段新款叶菜类涡流振动洗菜组合机.	1	生产能力: 1t/h;功率: 8kw; 蔬菜清洗及消毒	1	无变化
5		STW-500A 高频全自动变频蔬菜脱水机	1	生产能力 0.36~0.5t/h;尺寸: 774mm*1170mm*1354mm;蔬菜脱水	1	无变化
1	肉类 加工 生产 线	STW-32A 绞肉机	1	生产能力: 0.6th;功率:3kw	1	无变化
2		STW-506 锯骨机	1	尺寸:750mm*700mm* 1550mm;功率:0.75kw	1	无变化
3		STW-906 鸡鸭鱼带骨切工机	1	尺寸: 1000mm* 595mm* 1450mm;功率:3kw .	0	无变化
4		STW-450 绞肉机	1	生产能力: 0.5th; 功率: 1.5kw	1	无变化
5		洗箱机	1	生产能力: 300 只/h;功率: 6kw .	0	实际减少 1 台
6		真空包装机	3	功率: 0.75~2.2kw .	3	无变化
7		冬瓜削皮机	1	生产能力:150 个 h;功率: 0.92kw .	1	无变化
1	面点 加工 生产 线	加热锅	1	/	1	无变化
2		电蒸箱	2	/	2	无变化
		电蒸锅	2	/	2	无变化
1	公用设备	冷冻库	4	蔬菜原料、成品、肉类原料、成品各一个	1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实际共建设 5 条生产加工线，其中 1 个蔬菜类（根茎类、叶菜类）自动化生产线、1 个肉类（冷冻肉类、鲜肉类）加工生产线、1 个卤味加工生产线、1 个水产加工生产线；1 个面点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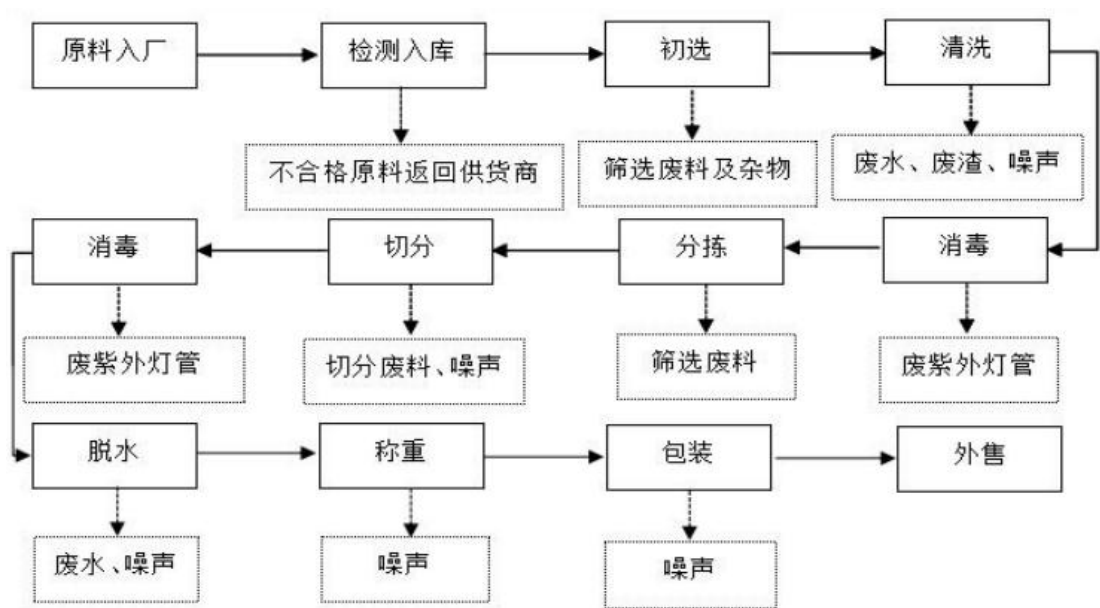


图 1 蔬菜类（根茎类、叶菜类）净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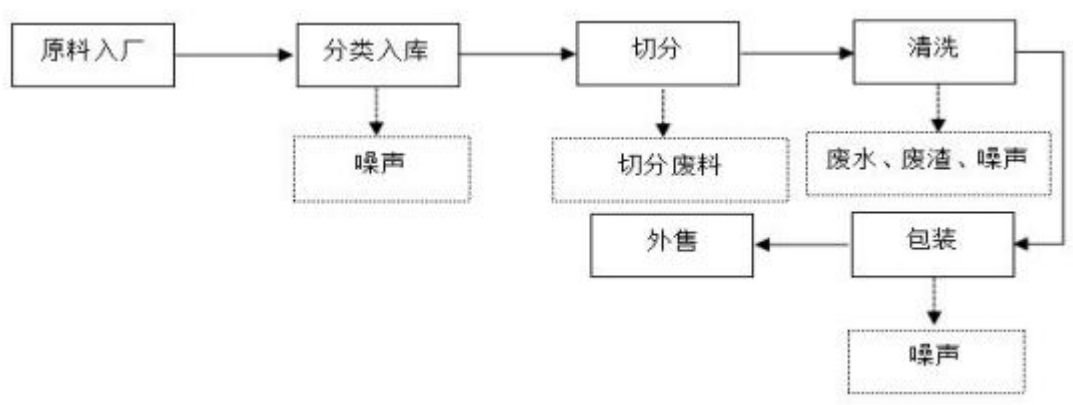


图 2 肉类（鲜肉类、冷冻肉）净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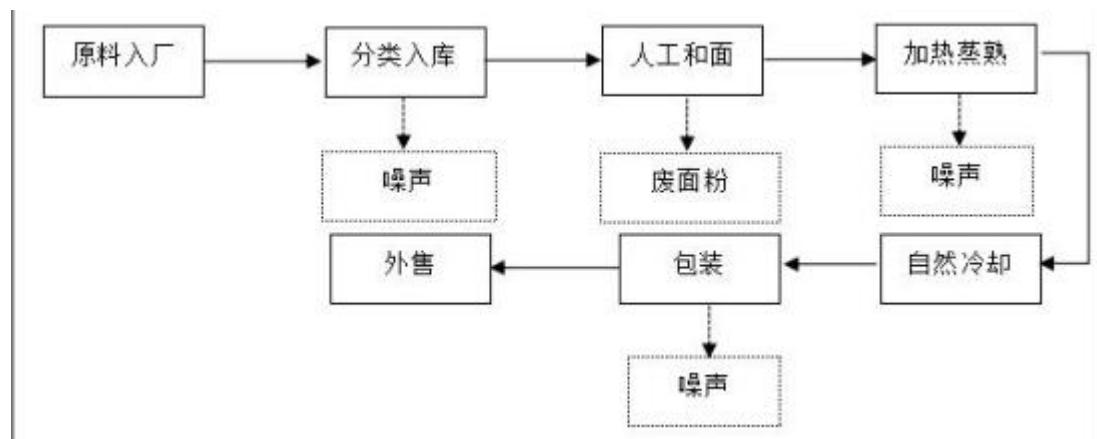


图 3 面点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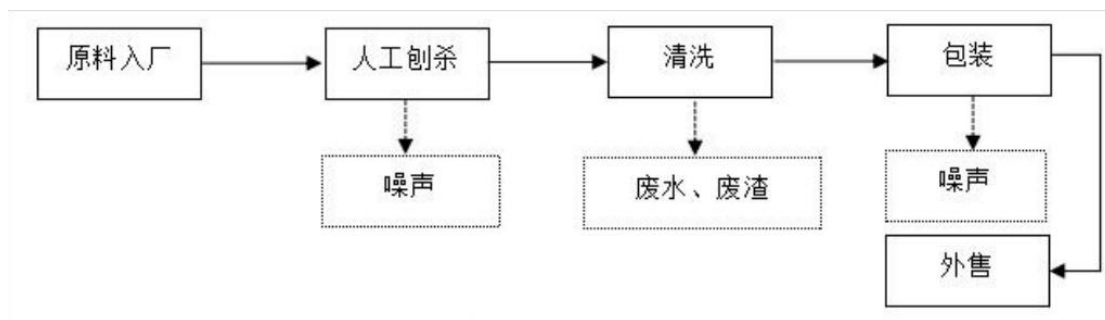


图 4 水产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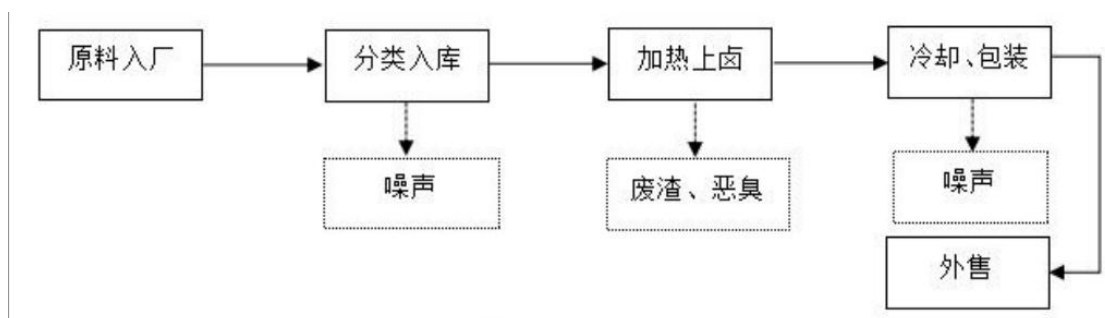


图 5 卤味生产工艺流程图

(1)、蔬菜类（根茎类、叶菜类）净菜生产工艺流程:

根茎类、叶菜类原料外购入厂，金属检测仪探测根茎类、叶菜类原料中是够夹杂金属铁等杂质，且病害及腐烂明显不合格原料将返回供货商，合格原料进入初选阶段，人工初选，初步剔除原料中夹带的泥土、杂草、病害及腐烂原料；初选后的原料经带喷淋预洗提升机、振动沥水及筛选一体机清洗、消毒，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消毒为筛选一体机自带的臭氧及紫外线消毒，消毒后的原料通过提升机等设备分拣，入切菜机等设备进行切分，主要为根茎类原料进行切分，然后再入筛选一体机等设备清洗及消毒，二次消毒后的原料经脱水机脱水称重，再包装入库暂存，等待销售。

(2)、肉类（鲜肉类、冷冻肉）净菜生产工艺流程:

厂内采购外采购质检合格的肉类入厂，分为冷冻肉及新鲜肉，分别入库分类贮存，肉类原料经绞肉机、锯骨机、肉丝机等设备加工客户所需的规格后经真空包装机包装，再入库暂存，等待销售。

(3)、面点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面粉、油等原料，人工和面，加入油、肉馅等原料，加工成包子、馒头形状，上电蒸箱加热蒸熟，再自然冷却，包装，再入库暂存，等待销售。

(4)、水产类生产线:

外购鱼类水产入厂，人工刨杀，斩断清洗分装，再入库暂存，等待销售。

(5)、卤味生产线:

外购卤味原料，其中卤味料加入加热锅加热煮,再加入卤味主要原材料上卤，卤入味后的卤味捞出晾凉，再包装，入库暂存，等待销售。

3.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基本上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环境影响未发生显著变化，故无重大变更。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原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生产设备	STW306L1 新款涡流洗菜振动沥水及筛选一体机 1 台；洗箱机 1 台	实际根据需求未购入涡流洗菜振动沥水及筛选一体机和洗箱机	不属于
2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屋顶高空排放	实际食堂为家庭式厨房，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	不属于
3	平面布置	1 个收货室、1 个前台待客区、3 个发货区;2F 设置 5 个洗消间	1F 增加 2 个收货室，减少 2 个发货区，减少前台待客区；2F 减少 3 个洗消间	不属于
4	生产线	6 条生产，其中鲜肉类加工一条、冷冻肉类加工一条	5 条生产线，鲜肉类和冷冻肉类合并为一条生产加工线	不属于
5	能源	生产设备均为电加热，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烹饪能源，办公室采用独立式空调供热	食堂和生产设备均使用天然气	不属于
6	危废	废润滑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不产生废润滑油等危废	不属于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评周边环境目标见表 3-7，验收周边环境目标见表 3-8。

表 3-7 环评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坐标位置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	西面	112-200	东经: 113.1366492 北纬: 27.92073044	袁家冲居民 12 户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D3096-2008)3 类标准

环境空气	西面及西南面	112-400	东经： 113.1366492 北纬： 27.92073044	袁家冲居民 39 户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北面	351-494	东经： 113.1390031 北纬： 27.9249345	野甫塘 8 户	居民	
	东北面	351-494	东经： 113.141865 北纬： 27.9244115	野甫塘 1 户	居民	
湘江	南面	7.73km	东经： 113.1082924 北纬： 27.85271162	湘江一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m 至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m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3-8 验收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坐标位置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	西面	112-200	东经： 113.1366492 北纬： 27.92073044	袁家冲居民 12 户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D3096-2008)3 类标准
环境空气	西面及西南面	112-400	东经： 113.1366492 北纬： 27.92073044	袁家冲居民 39 户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北面	351-494	东经： 113.1390031 北纬： 27.9249345	野甫塘 8 户	居民	
	东北面	351-494	东经： 113.141865 北纬： 27.9244115	野甫塘 1 户	居民	
湘江	南面	7.73km	东经： 113.1082924 北纬： 27.85271162	湘江一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m 至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m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在厂区 1F 设置食堂，该食堂为家庭式厨房，供部分中午距离企业较远的员工就餐，食堂采取天然气作为烹饪燃料，产生的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和面粉尘基本在和面操作台面及车间沉降，经人工定期清扫收集，少量无组织逸散，卤味车间异味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4-1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食堂油烟	油烟	抽油烟机处理	无组织
2	和面粉尘	粉尘	自然沉降、定期清扫	无组织
3	卤味车间	异味	车间通风	无组织

4.1.2 废水

本项目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废水、洗消池废水、蔬菜类（根茎类、叶菜类）净菜加工产生的生产废水、水产类加工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肉类净菜加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企业自建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入城市污水管网，汇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表 4-2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园区化粪池	通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
2	生产废水	自建洗消池+隔油池+园区化粪池	经过企业自建洗消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最后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进一步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去皮机、提升机、切菜机、绞肉机、锯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等，噪声在 65~85db(A)。项目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安装时底部加装减

震垫、设专用风机房并设置消声器和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级	排放方式	降噪措施	降噪量	排放源强
去皮机	70-72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震垫	20	52
提升机	65-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震垫	20	50
切菜机	70-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震垫	20	55
绞肉机	75-80		密闭隔声	25	60
锯骨机	80-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震垫	20	65
真空包装机	65-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震垫	20	50
冷冻库	65-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震垫	20	50
风机	80-85		设专用风机房并设置消声器和基础减震	25	5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筛选废料及杂物、洗消池和隔油池废渣、和面粉尘、废紫外灯管、切分及清洗废料及生活垃圾。

(1)不合格原料

本项目原料入厂前需经厂内质检，该部分质检主要针对蔬菜类净菜原料质检，质检不合格的原料返回供货厂商。

(2)筛选废料及杂物

本项且初选工段筛选产生的筛选废料及杂质主要为蔬菜类净菜原料带有的泥土、杂土及腐烂原料，该部分废物经厂内收集后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3)洗消池和隔油池废渣

本项且设置洗消池和隔油池，洗消池主要用于生产线的清洗和消毒，洗消池底部设置漏网，可收集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渣，隔油池长时间沉淀后底部会产生废渣，该部分废渣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4)紫外线灯管

本项且洗消池配备有紫外线消毒，该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5)切分及清洗废料

本项目生产原料加工切分过程中将产生部分切分废料，该部分废料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6)和面粉尘

本项目和面粉尘经车间沉降人工收集，该部分粉尘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7)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表 4-4 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废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或去向
1	一般固废	不合格原料	25	返回供货厂商
2		筛选废料及杂物	45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3		洗消池和隔油池废渣	5.3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4		紫外线灯管	0.1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5		切分及清洗废料	123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6		和面粉尘	0.01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措施	投资估算	主要环境措施	投资估算		
废水	隔油池	5	隔油池、洗消池	7		
废气	和面粉尘	车间加强通风	/	和面粉尘	车间加强通风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高空排放	3	食堂油烟	油烟机净化处理	1
噪声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震等		10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震等		4
固废	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示牌		5	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示牌		3
总计			23	总计		15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三同时”验收要求与现场实际情况对比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与现场实际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废气	和面粉尘	颗粒物	车间加强	车间加强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高排气筒	抽油烟机
废水	生活、生产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隔油池与处理后入产业园化粪池	经过洗消池+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等	dB(A)	基础减震、厂区隔声、距离衰减	基础减震、厂区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生产工序	不合格原料	收集后返回供货厂商	收集后返回供货厂商
固废	生产工序	筛选废料及杂物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洗消池、隔油池	洗消池和隔油池废渣		
	生产设备	紫外线灯管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产工序	切分及清洗废料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不产生废润滑油
	生产工序	和面粉尘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宰杀活鱼产生的内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较好，不存在明显的限制因素，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所提的环境整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2 环评建议

- 1、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 2、在废气、高噪声设备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环保标志牌。
- 3、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振、设备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备注
一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 1.1 期 4# 栋建设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项目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为 1926.24m, 总建筑面积 3852.48m', 建设有 1 条根茎类自动化加工生产线、1 条叶菜类自动化加工生产线、1 条肉类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分鲜肉及冷冻肉两种)、1 条水产加工生产线、1 条卤味加工生产线、1 条面点加工生产线及配套仓库等辅助工程, 年产根茎类净菜 1080 吨, 叶菜类净菜 1080 吨, 肉类净菜 1490 吨, 水产类净菜 140 吨, 卤味类 6 吨, 面点类 4 吨, 总年产能 3800 吨。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 从环保角度上分析, 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 1.1 期 4# 栋建设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926.24m ² , 总建筑面积 3852.48m ² , 建设有 1 条蔬菜类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分根茎类和叶菜类)、1 条肉类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分鲜肉及冷冻肉两种), 1 条水产加工生产线, 1 条卤味加工生产线, 1 条面点生产线, 年产根茎类净菜 1080 吨, 叶菜类净菜 1080 吨, 肉类净菜 1490 吨, 水产类净菜 140 吨, 卤味类 6 吨, 面点类 4 吨,	已落实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年产能 3800 吨。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	废气治理措施:食堂油烟配套设置油烟净化器+屋顶高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配套设置抽油烟机;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2	废水治理措施:肉类生产线、水产生产线及卤味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废水经洗消池预处理后进入隔油池，再和其他生产废水同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肉类生产线、水产生产线及卤味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洗消池预处理后进入隔油池与生活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已落实
	3	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振器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振器等措施。	已落实
	4	固废治理措施:不合格原料经收集后返回供货厂商，紫外线灯管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筛选废料及杂物、洗消池废渣、切分及清洗废料、和面粉尘、宰杀活鱼产生的内脏、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原料经收集后返回供货厂商，紫外线灯管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筛选废料及杂物、洗消池和隔油池废渣、切分及清洗废料、生活垃圾、宰杀活鱼产生的内脏和面粉尘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无废润滑油产生。	已落实
三	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	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	已落实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mg/L)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pH	6-9
		石油类	20

6.1.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项目食堂为家庭式厨房，通过油烟机净化处理，和面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T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表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和面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T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3 类	昼间	6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厂界环境 噪声		夜间	55

6.1.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本项目的原环评批复文件得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068t/a、氨氮：0.089t/a。

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特征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核算结果详见 6-4。

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总量} = C_{\text{实}} \times Q \div 1000000$$

式中：C_实 —— 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

Q —— 年排放水量

表 6-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排水量(t)	实际最大排放浓度(mg/L)	实际排放量(t)	环评排放量(t)
化学需氧量	2100	85	0.179	1.068
氨氮	2100	40.6	0.085	0.089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废水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出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总磷	4 次/天, 2 天

7.2 废气

项目食堂为家庭式厨房,通过油烟机净化处理,和面粉尘通过车间自然沉降,定期清扫收集处理,项目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房上风向 1 个点, 厂房下 方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7.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3。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点 (东、南、西、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昼、夜)/天, 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进行采样；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监测；废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进行采样。

8.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HHJC-YQ-XC095	2.00-12.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WD-2 型风冷式 COD 消解仪 HHJC-YQ-FX08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N HHJC-YQ-FX06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B HHJC-YQ-FX08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X250 HHJC-YQ-FX040	0.5mg/L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3)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4) 现场采样严格依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

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5) 采样方法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水样保存依据《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相关技术要求，对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6)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监测；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 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2021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08 日,对项目进行废气监测,2022 年 4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生产废水进行监测,为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达到 75%以上(详见附件),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规模	设计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2021.4.10	根茎类净菜	3.2t/d	1080t/a, 3.6t/d	88%
	叶菜类净菜	3.4t/d	1080t/a, 3.6t/d	94%
	冷冻肉类净菜	3.9t/d	1300t/a, 4.3t/d	90%
	鲜肉类净菜	0.54t/d	190t/a, 0.64t/d	84%
	水产类净菜	0.36t/d	140t/a, 0.47t/d	77%
	卤味	0.016t/d	6t/a, 0.02t/d	80%
	包子	6.3t/d	2t/a, 6.7kg/d	94%
	馒头	6.5t/d	2t/a, 6.7kg/d	97%
2021.4.11	根茎类净菜	3.1t/d	1080t/a, 3.6t/d	86%
	叶菜类净菜	2.8t/d	1080t/a, 3.6t/d	78%
	冷冻肉类净菜	3.6t/d	1300t/a, 4.3t/d	84%
	鲜肉类净菜	0.63t/d	190t/a, 0.64t/d	98%
	水产类净菜	0.4t/d	140t/a, 0.47t/d	85%
	卤味	0.017t/d	6t/a, 0.02t/d	85%
	包子	5.7t/d	2t/a, 6.7kg/d	85%
	馒头	6.3t/d	2t/a, 6.7kg/d	9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界实施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和频次		检测值[dB (A)]	参考限值[dB (A)]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04.10	昼间	62.7	65
			夜间	51.2	55
		04.11	昼间	61.5	65
			夜间	49.7	5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04.10	昼间	61.1	65
			夜间	51.8	55
		04.11	昼间	60.1	65
			夜间	50.1	5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04.10	昼间	62.1	65
			夜间	51.5	55
		04.11	昼间	61.3	65
			夜间	51.7	5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04.10	昼间	61.6	65
			夜间	51.4	55
		04.11	昼间	61.5	65
			夜间	50.9	55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由表 9-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北、西侧 1m 处 4 个监测点位，其中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1.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实施了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西北面 5m ○G1	05.07	0.145	0.129	0.164	0.184	1.0
			05.08	0.163	0.184	0.146		
		厂界下风向 东南面 5m ○G2	05.07	0.235	0.221	0.274	0.311	
			05.08	0.272	0.257	0.311		
		厂界下风向 南面 6m○G3	05.07	0.344	0.369	0.328	0.421	
			05.08	0.399	0.386	0.421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测得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BG16297T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9.2.1.3 固体废物

项目的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表 9-3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措施

序号	类别	固废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或去向
1	一般固废	不合格原料	25	返回供货厂商
2		筛选废料及杂物	45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3		洗消池和隔油池废渣	5.3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4		紫外线灯管	0.1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5		切分及清洗废料	123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6		和面粉尘	0.01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9.2.1.4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4 月 15 日	生产废水出口 (★W1)	样品状态	微灰、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	--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H 值(无量纲)	7.0	7.0	7.0	7.1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76	85	83	83	500	是
	悬浮物 (mg/L)	15	15	15	15	4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1	22.9	20.4	20.3	300	是
	氨氮 (mg/L)	40.6	40.3	40.0	40.6	--	--
	总磷 (mg/L)	2.82	2.79	2.77	2.81	8	是
04 月 16 日	样品状态	微灰、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	--
	pH 值(无量纲)	7.1	7.0	7.1	7.1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77	81	82	84	500	是
	悬浮物 (mg/L)	14	14	15	14	4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3	19.7	20.0	20.5	300	是
	氨氮 (mg/L)	40.3	40.3	39.7	40.2	--	--
	总磷 (mg/L)	2.81	2.80	2.76	2.83	8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总磷参考限值来源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出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

本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是针对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2021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08 日和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正常运行。建设单位每年定期委托相关监测机构对外排污染物情况进行监测。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运行效果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至园区雨水管网；肉类生产线、鱼类生产线的生产废水排入隔油池，处理后与根茎类、叶菜类清洗废水、洗消池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和面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BG16297T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食堂为家庭式厨房，通过油烟机净化处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北、西侧 1m 处 4 个监测点位，其中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1.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筛选废料及杂物、选消池和隔油池废渣、废紫外灯管、和面粉尘、切分及清洗废料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主要为蔬菜类原料质检不合格的原料，检出后返回供货厂商；筛选废料及杂物主要为蔬菜类原料带有的泥土、杂土及腐烂原料，该部分废物经厂内收集后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和面生产线收集的和面粉尘经收集后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洗消池和隔油池废渣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本项目洗消池配备有紫外线灯管消毒，该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切分及清洗废料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10.2 综合结论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可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

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其中一条。

因此，综上所述，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3800吨净菜配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800吨净菜配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8、其他肉类加工 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800吨净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800吨净菜			环评单位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审批文号	株石环评表（202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02MA4QMH6W47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179	/	0.179	/	/	/	
	氨氮	/	/	/	/	/	/	0.085	/	0.085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0.004	/	0.004	/	/	/	
	工业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204.41	/	204.41	/	/	/	
与项目有关	VOCs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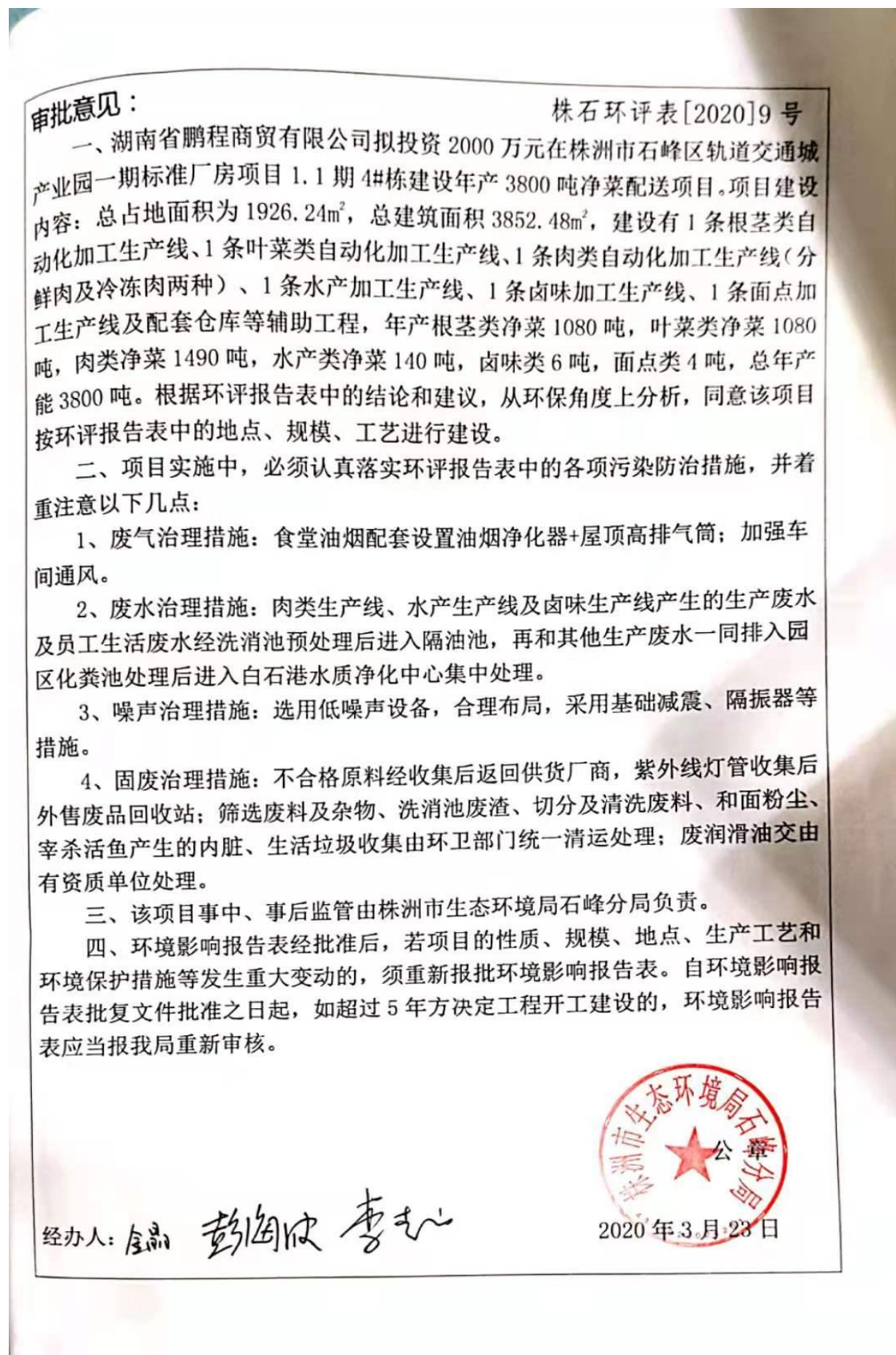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3800吨净菜配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环保投资表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措施		投资估算	主要环境措施		投资估算
废水	隔油池		5	隔油池、洗消池		7
废气	和面粉尘	车间加强通风	/	和面粉尘	车间加强通风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高空排放	3	食堂油烟	油烟机净化处理	1
噪声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震等		10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震等		4
固废	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示牌		5	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示牌		3
总计			23	总计		15



附件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2MA4QBH6W47

名 称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3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阳鹏坤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食用油、果品、蔬菜、调味品、谷物、豆及薯类、渔业产品批发；冷冻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中央厨房；餐饮配送服务；冷食类食品制售（不含凉菜）；生食类食品制售；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卫生用品、消毒剂、床上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鞋帽、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卫生洁具、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灯具零售；音响设备家电维修服务；中型餐饮；小型餐饮；冷热饮品制售服务；小吃服务；甜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株洲市石峰区中车大道455号轨道交通城产业园1.1期4栋厂房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自查报告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自查报告

我公司建设的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建设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株洲市石峰区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 1.1 期 4#栋，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7.921615264；东经 113.137856198。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1926.24m²，总建筑面积 3852.48m²，主要建筑物为 1 栋标准生产车间。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在株洲市石峰区轨道交通城产业园租赁一间标准厂房，建设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项目主要建设有净菜加工车间，配套个原材料分类存放仓库、洗消间、包装车间、食堂及隔油池等辅助、环保、储运工程；已于 2020 年 3 月获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的批复（株石环评表〔2020〕9 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7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于 2020 年 8 月建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基本上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环境影响未发生显著变化，故无重大变更。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原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生产设备	STW306L1 新款涡流洗菜振动沥水及筛选一体机 1 台；洗箱机 1 台	实际根据需求未购入涡流洗菜振动沥水及筛选一体机和洗箱机	不属于
2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屋顶高空排放	实际食堂为家庭式厨房，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	不属于
3	平面布置	1 个收货室、1 个前台待客区、3 个发货区；2F 设置 5 个洗消间	1F 增加 2 个收货室，减少 2 个发货区，减少前台待客区；2F 减少 3 个洗消间	不属于
4	生产线	6 条生产，其中鲜肉类加工一条、冷冻肉类加工一条	5 条生产线，鲜肉类和冷冻肉类合并为一条生产加工线	不属于
5	能源	生产设备均为电加热，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烹饪能源，办公室采用独立式空调供热	食堂和生产设备均使用天然气	不属于
6	危废	废润滑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不产生废润滑油等危废	不属于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废水、洗消池废水、蔬菜类（根茎类、叶菜类）净菜加工产生的生产废水、水产类加工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肉类净菜加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企业自建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入城市污水管网，汇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2、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厂区 1F 设置食堂，该食堂为家庭式厨房，供部分中午距离企业较远的员工就餐，食堂采取天然气作为烹饪燃料，产生的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和面粉尘基本在和面操作台面及车间沉降，经人工定期清扫收集，少量无组织逸散，卤味车间异味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筛选废料及杂物、洗消池和隔油

池废渣、和面粉尘、废紫外灯管、切分及清洗废料及生活垃圾。原料入厂前需经厂内质检，该部分质检主要针对蔬菜类净菜原料质检，质检不合格的原料返回供货厂商。初选工段筛选产生的筛选废料及杂质主要为蔬菜类净菜原料带有的泥土、杂土及腐烂原料，该部分废物经厂内收集后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洗消池主要用于生产线的清洗和消毒，洗消池底部设置漏网，可收集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渣，隔油池长时间沉淀后底部会产生废渣，该部分废渣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洗消池配备有紫外线消毒，该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生产原料加工切分过程中将产生部分切分废料，该部分废料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和面粉尘经车间沉降人工收集，该部分粉尘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去皮机、提升机、切菜机、绞肉机、锯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等，噪声在65~85db(A)。项目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安装时底部加装减震垫、设专用风机房并设置消声器和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附件 6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为落实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为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企业职工和周围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同步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责任人是本部门环保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其它有关规定，贯彻落实“全面规划、革新技术、综合利用、科学管理、防治污染”的方针。

3、造成污染的单位必须负责控制污染源，治理、消除污染影响。

4、公司组织生产应最大限度地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三废排放，降低污染影响，搞好技术革新和综合利用。

5、公司各部门应注意节约能源，组织生产要严格执行消耗定额，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生活及后期引进的餐厨废水应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6、环境保护设施应从有资质的单位制作或购买合格产品。

7、使用噪音大、振动大的设备和产生粉尘的设施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采用消音、隔音、吸音和防尘措施，确保操作岗位达到规定限值，厂界符合要求。

8、环保工作要做到三个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生产的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环保工作)五个纳入(把环保工作纳入增产节约，纳入经济责任制，纳入企业管理内容，纳入生产调度管理，纳入各部门的工作计划中)。

9、要因地制宜地在周围植树造林，种植草坪，加强管理，逐年扩大绿化面积，不断改善劳动环境。

10、对批准纳入环保治理的项目，财务、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在资金、物资和施工力量方面予以充分的保证。

11、噪声大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采取了消声或隔音装置。生产现场的噪音和厂界噪音已达到国家规定的噪声限值；

12、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不论生产规模大小及资金来源一律执行“三同时”规定，确保不增加污染负荷，增效不增污。：

13、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防治污染的第一负责人，在环保、污染物治理等方面要切实做到布置、检查、总结生产的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环保工作。

14、生产部门要根据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单位、岗位的控制指标，并作为操作规程和生产岗位责任的重要内容，控制情况应记入相应台帐。

15、公司环保设施是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的重要部分，不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不得任意停用、拆迁或损坏。检修要提前环保部门申报，检修方案包括检修时产生的污染物处置方案，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16、污染治理效果及监测数据应及时公布，不落实持续改进。

17、公司将班组环保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经济责任制考核指标。

18、对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或有条件治理而不积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并经督促检查不听劝告,致使排放的“三废”长期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确定由于其过错造成公司被上级部门处罚的,从其工资中扣出。

19、对违章操作，不听劝阻，而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引起人身伤亡或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刑事、司法部门处理。

20、公司职工或有关部门凡是对公司及社会环境保护工作有显著成绩的，要根据贡献大小，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对于特殊成绩和贡献者要通表扬，并向区、市推荐。

21、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要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考核条件，完不成规定的环境任务不得评为先进单位。



附件 7 检测报告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1205175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JC202104036

项目名称: 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1 年 04 月 14 日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3、对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反馈意见。反馈方式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第 2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HRJC202104036

一、基础信息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报告编号	HRJC202104036
项目名称	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 101 期 4#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噪声: 厂界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单位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人员	吴帆、宾杰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0 日-04 月 11 日
分析人员	/
质控措施	仪器校准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以*标识为分包项目 是否有分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其他: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检出限+L 表示; 检测结果为未检出且无检出限时, 用 ND 表示。

——以下空白——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第 3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HRJC202104036

三、检测结果

3.1 气象参数

表 3-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
04.10	0.9~1.4	阴
04.11	1.0~1.6	阴

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和频次	检测值[dB (A)]	参考限值[dB (A)]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04.10	昼间	62.7	65
			夜间	51.2	55
		04.11	昼间	61.5	65
			夜间	49.7	5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04.10	昼间	61.1	65
			夜间	51.8	55
		04.11	昼间	60.1	65
			夜间	50.1	5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04.10	昼间	62.1	65
			夜间	51.5	55
		04.11	昼间	61.3	65
			夜间	51.7	5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04.10	昼间	61.6	65	
		夜间	51.4	55	
	04.11	昼间	61.5	65	
		夜间	50.9	55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正文结束, 以下为附图、附件及签字页——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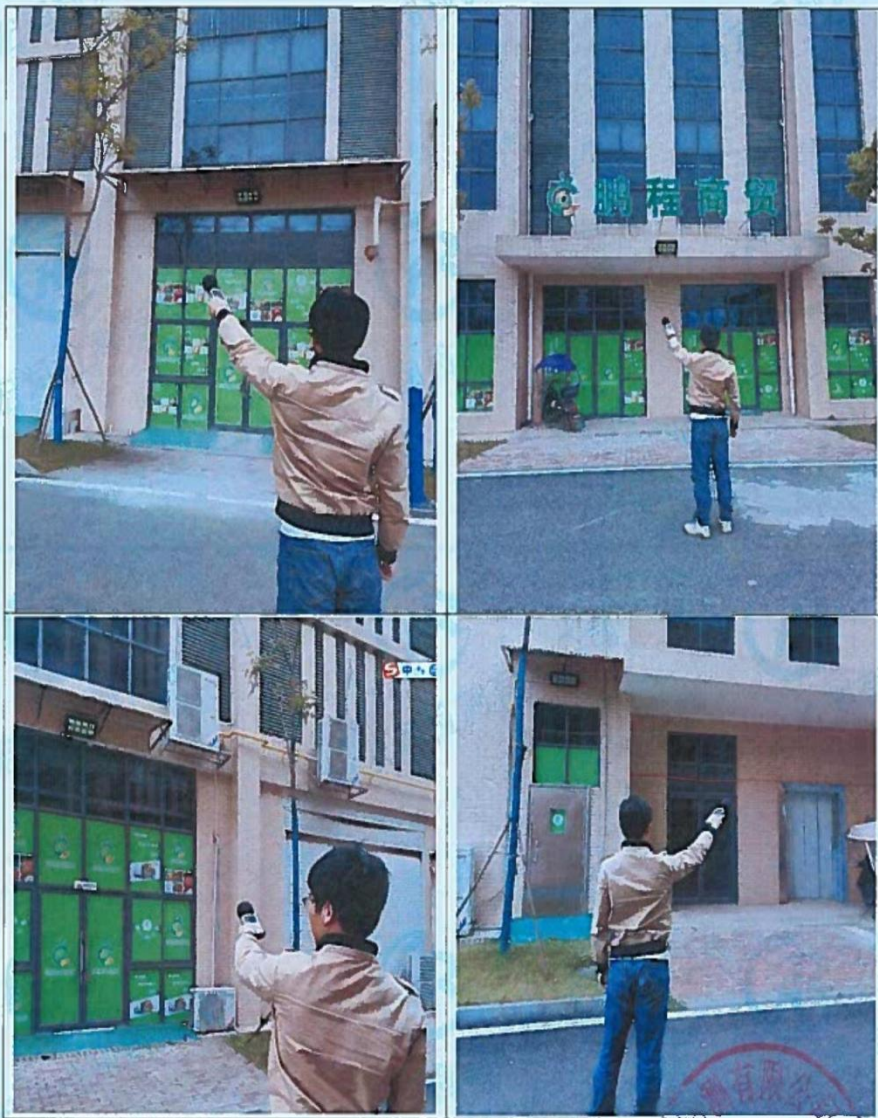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第 5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HRJC202104036

附图: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 杨超

审核: 李华

签发: 李志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4 月 14 日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rjc@163.com

第 6 页 共 6 页



191812051754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JC202104224

项目名称: 湖南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1 年 05 月 13 日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3、对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反馈意见。反馈方式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jrc@163.com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HRJC202104224

一、基础信息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报告编号	HRJC 202104224
项目名称	湖南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 1.1 期 4#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单位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人员	任望勇、杨正文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08 日
分析人员	袁滔焱
质控措施	——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以*标识为分包项目 是否有分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其他: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检出限+L 表示; 检测结果为未检出且无检出限时, 用 ND 表示。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第 3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HRJC202104224

二、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 以下空白 —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第 4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HRJC202104224

三、检测结果

3.1 气象参数

表 3-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时间	环境温度 (℃)	环境湿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05.07	19~27	60	100.1~100.8	2.0~2.3	西北	晴
05.08	21~25	62	100.0~100.5	1.5~1.9	西北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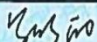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参考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西北面 5m OG1	05.07	0.145	0.129	0.164	0.184	1.0
			05.08	0.163	0.184	0.146		
		厂界下风向 东南面 5m OG2	05.07	0.235	0.221	0.274	0.311	
			05.08	0.272	0.257	0.311		
		厂界下风向 南面 6m OG3	05.07	0.344	0.369	0.328	0.421	
			05.08	0.399	0.386	0.421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 年 05 月 13 日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202MA4QBH6W47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株洲市石峰区中车大道455号轨道交通城产业园1.1期4栋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2MA4QBH6W47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24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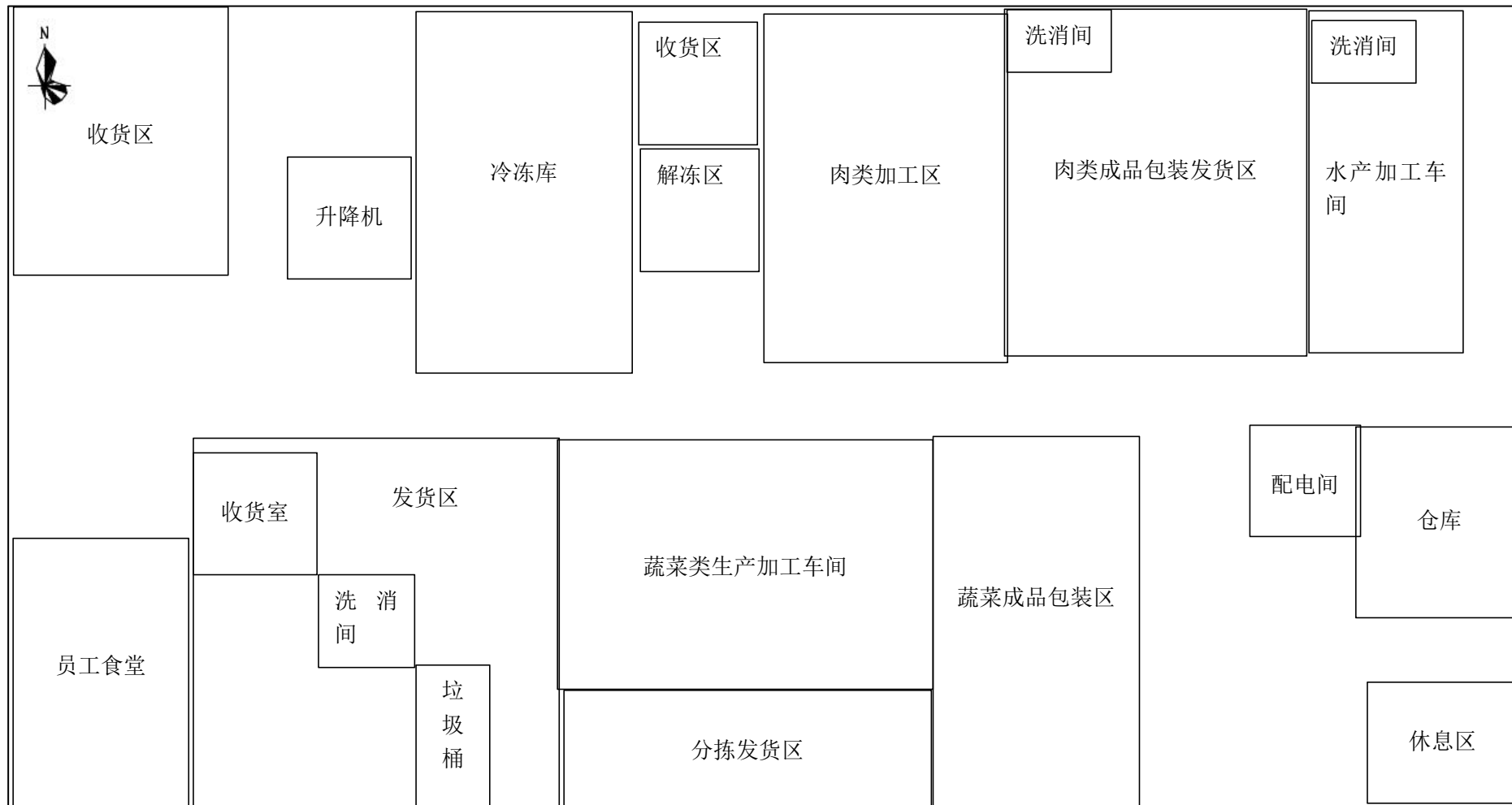
附图2 部分项目现场照片

			
<p>员工进生产线洗手池</p>	<p>蔬菜收货区及行政办公室</p>	<p>根茎类、叶菜类生产线</p>	<p>根茎类、叶菜类生产线出水沟</p>
			
<p>冷冻肉类解冻池</p>	<p>肉类加工生产线</p>	<p>洗消池</p>	<p>隔油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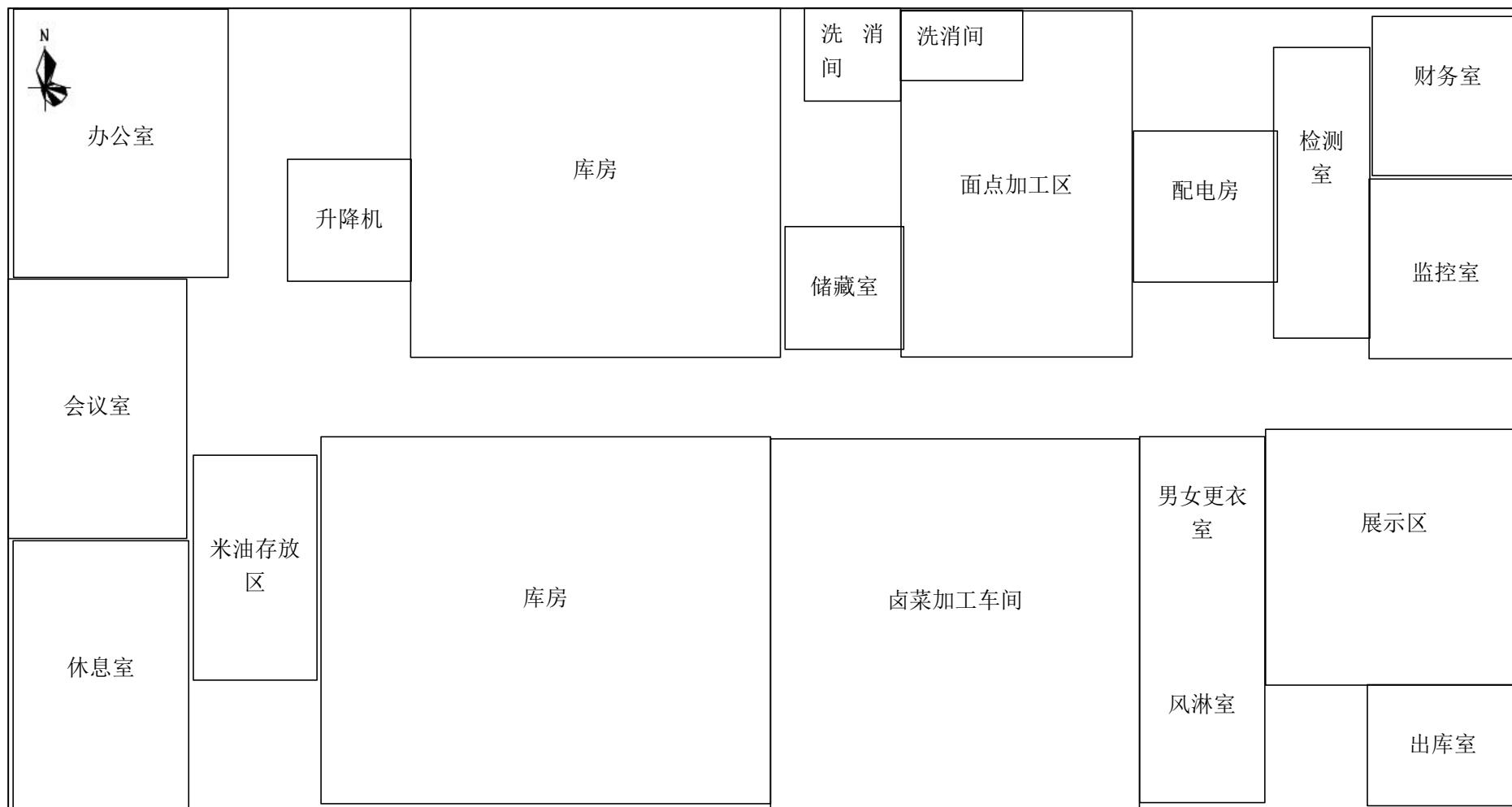


附图3 监测点位图

附图4 平面布局图



1F 平面布置图



2F 平面布局图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建设单位（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及验收监测单位（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并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会前实地查勘了该项目的建设情况，会上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位于株洲市石峰区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 1.1 期 4#栋 1-2F，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7.921615264；东经 113.137856198，主要建设 5 条生产线，1 个蔬菜类（根茎类和叶菜类）自动化生产线、1 个肉类（鲜肉类和冷冻肉类）加工全封闭无尘车间，1 个水产加工全封闭无尘车间，2F 设置有 1 个面点加工车间、1 个卤味车间、办公室及其他公用辅助设施。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3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以（株石环评表〔2020〕9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1 月起进行设备调试及试运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75%。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将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工程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审批内容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建设主要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原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生产设备	STW306L1 新款涡流洗菜振动沥水及筛选一体机 1 台；洗箱机 1 台	实际根据需求未购入涡流洗菜振动沥水及筛选一体机和洗箱机	不属于
2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屋顶高空排放	实际食堂为家庭式厨房，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	不属于
3	平面布置	1 个收货室、1 个前台待客区、3 个发货区；2F 设置 5 个洗消间	1F 增加 2 个收货室，减少 2 个发货区，减少前台待客区；2F 减少 3 个洗消间	不属于
4	生产线	6 条生产，其中鲜肉类加工一条、冷冻肉类加工一条	5 条生产线，鲜肉类和冷冻肉类合并为一条生产加工线	不属于
5	能源	生产设备均为电加热，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烹饪能源，办公室采用独立式空调供热	食堂和生产设备均使用天然气	不属于
6	危废	废润滑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不产生废润滑油等危废	不属于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 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建设内容变动情形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范畴内，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废水、洗消池废水、蔬菜类（根茎类、叶菜类）净菜加工产生的生产废水、水产类加工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肉类净菜加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企业自建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入城市污水管网，汇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二）大气环境

本项目在厂区 1F 设置食堂，该食堂为家庭式厨房，供部分中午距离企业较远的员工就餐，食堂采取天然气作为烹饪燃料，产生的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和面粉尘基本在和面操作台面及车间沉降，经人工定期清扫收集，少量无组织逸

散，卤味车间异味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并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筛选废料及杂物、洗消池和隔油池废渣、和面粉尘、废紫外灯管、切分及清选废料及生活垃圾。原料入厂前需经厂内质检，该部分质检主要针对蔬菜类净菜原料质检，质检不合格的原料返回供货厂商。初选工段筛选产生的筛选废料及杂质主要为蔬菜类净菜原料带有的泥土、杂土及腐烂原料，该部分废物经厂内收集后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洗消池主要用于生产线的清洗和消毒，洗消池底部设置漏网，可收集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渣，隔油池长时间沉淀后底部会产生废渣，该部分废渣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洗消池配备有紫外线消毒，该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生产原料加工切分过程中将产生部分切分废料，该部分废料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和面粉尘经车间沉降人工收集，该部分粉尘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出口（★W1）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测得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BG16297T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北、西侧 1m 处 4 个监测点位，其中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1.8dB(A)，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筛选废料及杂物、洗消池和隔油池废渣、和面粉尘、废紫外灯管、切分及清洗废料及生活垃圾。原料入厂前需经厂内质检,该部分质检主要针对蔬菜类净菜原料质检,质检不合格的原料返回供货厂商。初选工段筛选产生的筛选废料及杂质主要为蔬菜类净菜原料带有的泥土、杂土及腐烂原料,该部分废物经厂内收集后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洗消池主要用于生产线的清洗和消毒,洗消池底部设置漏网,可收集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渣,隔油池长时间沉淀后底部会产生废渣,该部分废渣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洗消池配备有紫外线消毒,该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生产原料加工切分过程中将产生部分切分废料,该部分废料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和面粉尘经车间沉降人工收集,该部分粉尘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废物等均能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理与处置,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的影响。

五、工程建设及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2)、及时清理废水沉淀池污泥。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验收过程中需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已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生产线同步建设，环保设施建设资金充分得到保证。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 年 3 月 23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对该项目以《关于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株石环评表〔2020〕9 号）进行批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1 月起进行设备调试及试运营。2021 年 6 月，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完成了自查工作。

2021 年 4 月，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进行了现场勘测和查阅资料，认为其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能够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2021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和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认为：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

声等均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为了适应目前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指定了 1 名负责人专门负责本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由熟悉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系统的管理、技术人员担任，负责对环保设施运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及环境统计、宣传教育等进行管理。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本公司已制定危险废物暂存台账管理制度。

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